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37 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(LIFT, HOIST, PLANT & MACHINERY CLAUS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96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、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

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。